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台琪

上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